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中国 深圳 深南中路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3243108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目录

释义	4
正文	5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4. 发行人的设立	11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6. 发起人或股东	16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8. 发行人的业务	24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16. 发行人的税务	51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1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22.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证监发[2001]37 号文）等有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所”）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达实智能”或“公司”）签署《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麻云燕、林晓春两位律师，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后因麻云燕律师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一届创业板发审委专职委员，信达所指派林晓春、张炯两位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截止日事宜重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所律师依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行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信达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

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责任。

信达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信达所律师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中引用部分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信达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达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达实智能	指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达实自动化、有限公司	指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达实投资	指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增投资	指深圳市为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达实投资的前称
东兴电子	指（香港）东兴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力合创业	指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华科技	指深圳市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清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力合创业的前称
深圳创新投	指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究矿集团	指究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港产学研	指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机电	指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
盛安机电	指盛安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合肥达实	指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达实	指上海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华深达实	指深圳华深达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鹏城	指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达所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人民币元

正文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和《关于本次申请发行 A 股有效期的议案》。

1.2. 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已经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1.3.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作的决议，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1.4. 授权范围、授权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信达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信达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所律师逐项审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为：

3.1.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壹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3.1.3.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 1:1 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至今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1.4.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5,800 万元已足额认缴，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除登记号为 2000SR2187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3.1.5.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组装生产、研发能源管理产品；IC 卡读写机具产品、安防监控设备和信息终端、智能大厦监控系统、现场网络监控设备、机电设备和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及相关系统软件的销售；承接建筑智能化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提供能源监测、节能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亦将运用于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3.1.6.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一直基于智能化技术开展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磅先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3.1.7.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3.1.8.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5 条发行人独立性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3.1.9.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1.10.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 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3.1.11.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3.1.12.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3.1.13.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3.1.14.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5条发行人独立性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1.15.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3.1.16. 保荐人以及信达所律师在上市辅导期间多次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深圳证监局举办的董监事、高管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1.17.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3.1.18. 根据深圳鹏城为本次上市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8]160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3.1.19. 信达所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根据税务、工商、环保、社保、劳动保障、质检、外汇管理、海关、城管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查阅了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0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3.1.20.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在既往经营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3.1.21.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制度中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本法律意见书 9.2.2.2 所示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3.1.2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1.23.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3.1.2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类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3.1.25. 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3.1.2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2006、2007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及 2008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分别为 7,218,988.98 元、9,753,851.32 元、20,888,813.48 元、2,577,203.2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之规定。

3.1.2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2006、2007 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及 2008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342,110.89 元、147,628,610.71 元、217,642,479.35 元、50,600,844.62 元,三年累计为 494,613,200.95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1.28. 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就发行人最近注册资本变更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65 号《验资报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800 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3.1.29.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80,937.32 元,不高于净资产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3.1.30.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信达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16.2.2 条所述,发行人于 2005 年度所享受的、减按 7.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其依据为深圳市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于该等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据此享受的优惠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金额为 63.58 万元的税务风险。除此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达实投资已承诺:如发行人在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被税务部门补缴或者追缴,则控股股东将承担被补缴或追缴的金额。信达所认为:前述被补缴或追缴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1.31. 根据信达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

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1.32. 根据信达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拥有的财务知识的合理判断，并依赖于深圳鹏城就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影响发行上市的情形。

3.1.33. 根据信达所律师的核查以及深圳鹏城就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影响发行上市的情形。

3.1.34.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使用于主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18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3.1.35.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1.36.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3.1.37.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3.1.3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3.1.39.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信达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 4.1.1. 发行人的前身是于 1995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达实自动化（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营]）。
- 4.1.2. 根据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勤股改审报字（2000）第 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0 年 9 月 30 日，达实智能的净资产为 3,700 万元。
- 4.1.3. 2000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的七名股东达实投资、东兴电子、清华科技、深圳创新投、兖矿集团、深圳高新投、深港产学研签署《关于终止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投资人决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约定达实自动化的七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审计后达实自动化的净资产 3,7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3,700 万股，各股东按照各自所持达实自动化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达实自动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4.1.4. 发行人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以深府函[2000]67 号《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以深外资复[2000]B1576 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企业“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达实投资等七家股东发起设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达实智能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领取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粤深股份证字[2000]0003 号《批准证书》
- 4.1.5. 200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方案。
- 4.1.6. 2000 年 10 月 31 日，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截止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勤验资报字（2000）第 5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3,700 万元，全部为股本。
- 4.1.7. 200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 1064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8. 2002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二函[2002]601 号《关于同意确认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深圳市外经贸局批复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股份公司发起人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审 A 字[2002]0070 号《批准证书》。

4.1.9. 2002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深外经贸资复[2002]2684 号《关于确认“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发行人合法成立，同意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

信达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起人达实投资、东兴电子、清华科技、深圳创新投、兖矿集团、深圳高新投、深港产学研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签署《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信达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权属变更程序

4.3.1. 根据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天勤验资报字(2000)第 5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3,700 万元，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认缴出资。

4.3.2. 发行人是由达实自动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除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006256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原记载在达实自动化名下的资产（包括房屋、车辆等固定资产以及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等）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原以达实自动化对外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项下的相关权益由发行人予以承继。

信达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必要

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达实投资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完善的业务组织体系，培养和锻炼了一批高素质的业务人员，具备独立面向业务市场的能力。信达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对其各项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清。如本法律意见书第9.2.2.2条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曾占用发行人资金，但该等占款已全部返还给发行人，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除此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为股东担保或者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信达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建筑智能化及节能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是按订单生产。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和深化设计，对个性化需求进行研发；将采购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产品以及控制盘台柜进行组装生产，然后运入客户建筑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施工阶段包括组织现场施工和进行各子系统的安装、开通、调试，并在施工阶段通过劳务分包形式交由与发行人常年合作的施工班组实施；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交付使用后，进行一至两年的售后服务。信达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5.4. 发行人的人员

5.4.1. 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员工归属不明确或代管、代发工资问题，不存在为非公司的员工发放工资的情形。

- 5.4.2.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
- 5.4.3. 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性的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发行人针对企业实情并在征求员工意见后建立了符合自身情况的住房补贴制度。对于发行人未为员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达实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刘磅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未将支付给员工的住房补贴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缴存至员工住房公积金管理账户而遭致的任何的处罚或损失，达实投资和刘磅先生将对该等处罚或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5.4.4.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股东单位领取工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信达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5. 发行人的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设置。信达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6. 发行人的财务

- 5.6.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控制或影响的公司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署合同。
- 5.6.2.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9.2.2.2条所述外，不存在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或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

信达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7. 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 5.7.1.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 5.7.2. 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大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与营销队伍，具备独立研究开发新产品的能力。
- 5.7.3. 发行人设立了从事主营业务或其合理延伸业务的分支机构（包括生产厂及分公司），具有合理的战略布局和商业规划，以确保发行人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 5.7.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9.2所述），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 5.7.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7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8,063.5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37.04%。经信达所律师核实，发行人在前五名客户中的销售收入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信达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发起人或股东

6.1. 发起人的出资资格

- 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为达实投资、东兴电子、清华科技、深圳创新投、兖矿集团、深圳高新投、深港产学研共 7 名，上述发起人合法设立及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6.1.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分别为达实投资、盛安机电、中机电、兖矿集团、力合创业、深圳创新投、深圳高新投、深港产学研、邓欣及 96 名持股员工。上述股东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6.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发行人是由达实自动化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公司，原达实自动化的股东变

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原达实自动化股东持有的股权相应变更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除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006256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原记载在达实自动化名下的资产均更名至发行人名下。发起人按照达实自动化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6.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是由达实自动化整体变更而来，原达实自动化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除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006256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原登记以达实自动化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的股权沿革

7.1.1. 发行人的前身达实自动化的设立

7.1.1.1. 1995 年 2 月 20 日，深圳奥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达电子”）和香港东兴电子仪器公司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上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业经深圳市引进外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1995 年 2 月 21 日批准生效。

7.1.1.2. 1995 年 3 月 17 日，达实自动化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号为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 1064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达实自动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奥达电子	400,000	30.77%
香港东兴电子仪器公司	900,000	69.23%
合计	1,300,000	100%

7.1.2. 1997 年 11 月，奥达电子将其持有达实自动化 30.77% 的股权转让给为增投资，同时为增投资增资将达实自动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达实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为增投资	2,100,000	70%
香港东兴电子仪器公司	900,000	30%
合计	3,000,000	100%

7.1.3. 1999 年 12 月，达实自动化的股东为增投资更名为“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4. 2000 年 1 月，达实自动化增加注册资本至 1,6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达实投资	11,200,000	70%
香港东兴电子仪器公司	4,800,000	30%
合计	16,000,000	100%

7.1.5. 2000 年 9 月，香港东兴电子仪器公司将其持有达实自动化的股权转让给东兴电子，同时达实自动化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五名新股东，达实自动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9,096,700.00 元，达实自动化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达实投资	11,200,000.00	58.649%
东兴电子	4,800,000.00	25.135%
清华科技	774,175.00	4.054%
深圳创新投	774,175.00	4.054%
兖矿集团	774,175.00	4.054%
深圳高新投	387,087.50	2.027%
深港产学研	387,087.50	2.027%
合计	19,096,700.00	100%

7.1.6. 2000 年 10 月，达实自动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和股份数额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达实投资	21,700,000	58.649%
东兴电子	9,300,000	25.135%
清华科技	1,500,000	4.054%
深圳创新投	1,500,000	4.054%
兖矿集团	1,500,000	4.054%
深圳高新投	750,000	2.027%
深港产学研	750,000	2.027%
合计	37,000,000	100%

7.1.7. 2003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中机电并将股本增加至 4,378 万股，发行人的股份数额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达实投资	21,700,000	49.566%
东兴电子	11,000,000	25.126%
中机电	5,000,000	11.421%
兖矿集团	1,580,000	3.609%
清华科技	1,500,000	3.426%
深圳创新投	1,500,000	3.426%
深圳高新投	750,000	1.713%
深港产学研	750,000	1.713%
合计	43,780,000	100%

7.1.8. 2007 年 5 月，东兴电子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萨摩亚独立国注册的安进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进企业”）。

7.1.9. 2007 年 7 月，安进企业将其持有达实智能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盛安机电，

同时达实智能进行增资扩股将股本增加至 5,800 万股。达实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达实投资	28,748,288	49.5660%
盛安机电	14,572,864	25.1257%
中机电	6,624,029	11.4207%
究矿集团	2,093,193	3.6090%
力合创业	1,987,209	3.4262%
深圳创新投	1,987,209	3.4262%
深圳高新投	993,604	1.7131%
深港产学研	993,604	1.7131%
合计	58,000,000	100%

7.1.10.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落实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股东达实投资、盛安机电转让部分股份用于员工的长效激励，同时达实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邓欣

7.1.10.1.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盛安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向员工转让股权、落实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达实投资和盛安机电为了落实员工持股方案，合计向 96 名员工转让发行人股份 7,475,24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8883%）。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取得发行人股份的 96 名员工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30 日与达实投资、盛安机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96 名员工合计受让股份 7,475,240 股，其中从达实投资受让股份 4,825,355 股，从盛安机电受让股份 2,649,885 股。发行人代收上述 96 名员工的认购款 1,921,750.00 元、1,071,500.00 元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分别划转至达实投资、盛安机电的银行账户。

7.1.10.2. 邓欣曾为达实投资的股东，持有达实投资 21.5% 的股权。2007 年 1 月 22 日，刘磅、邓欣与达实投资签署协议，约定邓欣将其持有达实投资 21.5%

的股权转让给刘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为转让达实投资股权的对价之一，刘磅同意通过达实投资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给予邓欣以每股 0.50 元的价格受让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的权利。鉴于上述协议的约定并考虑到邓欣曾为发行人的员工（任职期间自 1995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达实投资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与邓欣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员工持股方案》的认购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 60 万股给邓欣。

7.1.10.3.上述股份转让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变更过户登记，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同步备案。根据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编号为：8116）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核准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达实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达实投资	23,322,933	40.2120%
盛安机电	11,922,979	20.5569%
中机电	6,624,029	11.4207%
兖矿集团	2,093,193	3.6090%
力合创业	1,987,209	3.4262%
深圳创新投	1,987,209	3.4262%
深圳高新投	993,604	1.7131%
深港产学研	993,604	1.7131%
邓欣	600,000	1.0345%
96 名持股员工	7,475,240	12.8883%
合计	58,000,000	100%

7.1.10.4.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取得股份的 96 名员工分别出具了《关于持有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及承诺函》，就各自根据历年的《员工持股方案》所获得的认股份额、获赠股份、认缴股款、转增及退回股

份的情况进行了逐一核实，并确认及承诺如下：

- (1) 本人确认本人所持达实智能股份为自达实智能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受让而取得，在股份尚未登记到本人名下之前，该等股份登记记载在达实智能的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名下，本人不拥有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and 处置权，但本人拥有分红权、转增及配售股份的权利。
- (2) 本人确认历年认购股份的款项资金来源合法，本人知晓认股款项由达实智能代为收取并支付给股份转让方。
- (3) 本人确认没有就所持有的达实智能股份设置任何信托、委托安排或其它第三者权益。
- (4) 如达实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要求。

7.1.10.5.就发行人执行的员工持股方案及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向持股员工转让股份的安排，信达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执行六期的《员工持股方案》是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鼓励员工、自行处置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因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达实投资为民营企业，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为外籍人士林步东先生下属的企业，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均履行了内部的批准程序，分别做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议同意员工股的转让事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通过《员工持股方案》处置其股份的行为没有侵犯国家、发行人其它股东或发行人的利益。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对转让股份用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方案以及转让份额没有任何异议。
- (2) 持股员工均为曾经或现时登记在发行人（包括其控股下属企业）名下的员工，该等员工确认其受让股份的款项来源合法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信托、委托安排或其它第三者权益，持股员工知晓认股款项由发行人代为收取并支付给股份转让方，既往未曾有员工就《员工持股方案》的实施以及持股事宜提出任何争议或发生任何纠纷。
- (3) 持股员工分别于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就各自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享受了与其它登记在册的股东一样的分红权以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权利，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以深地完电字 AB01K95G，统一就 96 名持

股员工享受的分红以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按照“利息、股息、红利”应税项目予以代扣代缴了持股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 (4)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通过自行转让股份的方式，起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的制定、落实以及最终将股份登记在持股员工名下的行为合法、合规，没有侵犯发行人或发行人其它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7.2.1. 信达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相关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后的《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信达所认为，除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未按照财管字[2000]200号《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审核批复程序外，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2. 就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未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审核批复事宜，发行人国有股东之一中机电的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神华企划[2007]482号《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请示》，以发行人国有股东代表的身份统一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国有股权管理审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3月7日以国资产权[2008]228号《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国有股东持股明细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股东性质
中机电	6,624,029	11.4207%	国有股东
兖矿集团	2,093,193	3.6090%	国有股东
力合创业	1,987,209	3.4262%	国有股东
深圳创新投	1,987,209	3.4262%	国有股东
深圳高新投	993,604	1.7131%	国有股东
合计	13,685,244	23.5952%	

7.2.3. 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时未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审核批复程序，属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于事后取得国资产权[2008]228 号《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7.3. 发起人股权质押情况

信达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建筑智能化及节能行业，发行人的建筑智能化业务采取工程承包的方式，建筑节能服务业务采取工程承包和合同能源管理（EMC）方式。信达所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信达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业务变更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获审批部门的有效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信达所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体现了发行人在持续经营中其核心业务由工业自动化向建筑智能化和建筑节能业务的发展和深化。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4.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服务。

8.4.2.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业务收入，2005、2006、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3 月该等收入分别为 95,262,934.62 元、114,976,783.32 元、186,484,939.64 元、42,320,102.44 元，各自占当期总收入的 73.65%、77.88%、85.68%、83.64%。

信达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 8.5.1. 信达所律师向工商、环保、税务、海关、外汇、劳动和社会保障、质检、城管及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政府管理部门进行了核实，并得到上述各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接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 8.5.2. 信达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 8.5.3. 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信达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主要关联方

9.1.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9.1.1.1. 达实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23,322,933 股（占股本总额的 40.212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 9.1.1.2. 盛安机电，持有发行人股份 11,922,979 股（占股本总额的 20.5569%），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 9.1.1.3. 中机电，持有发行人股份 6,624,029 股（占股本总额的 11.4207%），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9.1.2. 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所控制的公司

合肥达实是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0020307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达实设立时达实投资持有其 95%的股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达实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750 万元，合肥达实正在办理达实投资将 45%的股权（即出资权）转让给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 9.1.3.1. 深圳华深达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深达实”）是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深达实的注册资本为 2,086.6 万元，其中达实投资出资 1,878.12 万元，占 90% 的股权。华深达实因经营不善，没有存续的必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深达实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9.1.3.2. 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达自动化”）是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达实投资曾为其单一股东。2007 年 5 月，达实投资将其持有诺达自动化 70% 的股份以 700 万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 Reach Ti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现达实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30%，Reach Ti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出资比例为 70%。诺达自动化目前亦为发行人董事林步东先生之亲属所控制的公司。
- 9.1.3.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影响且在本法律意见书没有披露的企业。
- 9.1.4. 发行人的董事林步东先生控制的除盛安机电外的企业
- 9.1.4.1. 东兴电子：为 1990 年 4 月 12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为：13607974-000-04-07-5，林步东先生为其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9.1.4.2. 安进企业：为 2004 年 2 月 23 日在萨摩亚独立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商业登记号为 16052，公司股东为 TUNG HING HOLDINGS LIMITED，林步东先生为唯一董事。
- 9.1.4.3. TUNG HING HOLDINGS LIMITED，为 2002 年 3 月 2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林步东先生为唯一股东和董事。
- 9.1.4.4. VANTAGE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为 2002 年 2 月 1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483419，林步东先生为股东和董事。
- 9.1.5. 上海东行自动化设备商贸有限公司：为 TU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5638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可编程控制器、变频器、触摸屏、低压电器产品、伺服驱动控制器、工控数控

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1.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达实

上海达实是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 的股权。

9.1.7. 关联自然人

9.1.7.1.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昂（董事）、林步东（董事，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涂德猛。

9.1.7.2.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韩青树、张万林、孙进山（独立董事）、李黑虎（独立董事）、崔军（独立董事）。

9.1.7.3. 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担任发行人董事的程朋胜、财务负责人黄天朗、董事会秘书何红。

9.1.7.4. 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担任发行人监事的吕枫、苏俊锋，外部监事郝清、曲震、唐应元。

9.1.7.5. 除诺达自动化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所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信达所认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关联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合法设立，均领取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办理工商年检，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关联人中关于林步东先生所持有或控制的境外实体由林步东先生本人提供并根据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予以认定，并由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9.2. 关联交易

9.2.1.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及 2008 年 1-3 月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08 年度 1-3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诺达自动化	采购控制器	181,851.60	1.12	897,355.50	1.60	35,936.48	--
中机电	销售 IC 卡读写终端设备	--	--	11,965.81	--	--	--
合肥达实	采购控制系统	--	--	126,515.00	0.20	--	--

注：发行人 2005 年度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所律师向发行人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购销商品的交易价格系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收取，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9.2.2.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

- (1) 2007 年 12 月 26 日，刘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山支行”）签署编号为 40000203-2007 年南山（附保）02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刘磅为发行人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在工行南山支行 3600 万元融资余额内签署的所有融资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贷款合同确定的融资到期之次日起两年止。
- (2) 2007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以下简称“担保中心”）为发行人在兴银深罗委贷字（2007）第 052 号《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刘磅、达实投资共同与担保中心签署深担（2007）年反担字（497-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刘磅和达实投资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发行人向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期满止。
- (3) 2007 年 7 月 30 日，达实投资、刘磅分别与深圳市商业银行（后更名为“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兴支行（以下简称“商行常兴支行”）

签署合同编号为深商银（常兴）授信保字（2007）第 A1100907000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深商银（常兴）授信个保字（2007）第 A110090700007-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达实投资和刘磅对发行人与商行常兴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深商银（常兴）授信字（2007）第 A110090700007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 1,5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融资中最后到期的融资期届满日另加两年止。

- (4) 2007 年 7 月 4 日，刘磅与工行南山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40000203-2007 年南山（附保）007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刘磅对发行人与工行南山支行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期间所签署的所有融资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确定的融资到期之次日起两年止。
- (5) 2007 年 7 月 4 日，达实投资与工行南山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40000203-2007 年南山（附保）007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达实投资为发行人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 日期间最高融资余额在 3600 万元内与工行南山支行签订的所有融资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上述期间内融资合同确定的融资到期之次日起两年止。
- (6) 2007 年 5 月 24 日，达实投资和刘磅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高新支行”）签署（2007）圳中银高保字第 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2007）圳中银高保字第 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达实投资和刘磅对发行人在中行高新支行（2007）圳中银高额字第 0002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 2,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有融资中最后到期的融资期届满日另加两年止。
- (7) 2007 年 3 月 12 日，刘磅与商行常兴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深商银（常兴）个保字（2007）第（B110090700007）号《个人保证合同》，刘磅为发行人与该行合同编号为深商银（常兴）贷字（2007）第（B110090700007）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 担保中心同时为发行人上述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刘磅与担保中心签署深担（2007）年反担字（095-1）《保证反担保合同》，刘磅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发行人向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期满止。
- (8) 2007 年 2 月 15 日，达实投资、刘磅分别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2007)深银业-保字第 001 号《保证合同》和（2007）深银业-保字第 002 号《保证合同》，达实投资和刘磅为发行人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2007）深银业-贷字第 00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止。
- (9) 2007 年 2 月 14 日，刘磅、达实投资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刘磅和达实投资为发行人与南洋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0434692006873C000000《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5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 (10) 2006 年 6 月 15 日，达实投资、刘磅分别与商行常兴支行签署深商银（常兴）授信保字（2006）第 A11009060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深商银（常兴）授信个保字（2006）第 A110090600012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达实投资和刘磅为发行人在商行常兴支行深商银常兴授信字 2006 第 A11009060001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融资中最后到期的融资期届满日另加两年止。
- (11) 2005 年 10 月 31 日，达实投资、刘磅分别与商行常兴支行签署深商银（A11009）授信保字（05）第 00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深商银（A11009）授信个保字（05）第 00023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达实投资和刘磅为发行人在商行常兴支行深商银（A11009）授信字（05）第 00023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 1,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融资中最后到期的融资期届满日另加两年止。
- (12) 2004 年 11 月 8 日，达实投资、刘磅分别与商行常兴支行签署深商银

(A11009) 授信保字 (04) 第 00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深商银 (A11009) 授信个保字 (04) 第 00014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达实投资和刘磅为发行人在商行常兴支行深商银 (A11009) 授信字 (04) 第 00014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融资中最后到期的融资期届满日另加两年止。

控股股东达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磅在最近三年内为发行人的融资所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有助于发行人及时有效地取得流动资金，但达实投资及刘磅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

9.2.2.2. 达实投资及合肥达实占用发行人资金

- (1) 最近三年达实投资和合肥达实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每月占款余额具体为：

时间	达实投资占用余额 (元)	合肥达实占用余额 (元)
2005 年		
1 月 31 日	3,536,300	--
2 月 29 日	3,536,300	--
3 月 31 日	3,551,300	--
4 月 30 日	3,120,600	--
5 月 31 日	2,995,100	--
6 月 30 日	2,993,100	--
7 月 31 日	3,203,100	--
8 月 31 日	3,203,600	--
9 月 30 日	3,203,600	--
10 月 31 日	3,213,600	--
11 月 30 日	3,213,600	--
12 月 31 日	3,213,600	--
2006 年		

1 月 31 日	3,213,600	--
2 月 28 日	3,218,800	--
3 月 31 日	3,243,800	--
4 月 30 日	2,915,800	--
5 月 31 日	3,465,900	--
6 月 30 日	2,917,400	115,100
7 月 31 日	6,417,400	222,100
8 月 31 日	11,478,800	244,200
9 月 30 日	4,918,800	327,800
10 月 31 日	4,918,800	350,200
11 月 30 日	4,918,800	353,900
12 月 31 日	8,371,900	7,400
2007 年		
1 月 31 日	8,385,900	86,600
2 月 28 日	8,386,000	94,200
3 月 31 日	9,896,000	108,500
4 月 30 日	10,234,900	139,600
5 月 31 日	11,035,500	143,900
6 月 30 日	11,019,100	146,900
7 月 31 日	15,034,100	150,900
8 月 31 日	11,028,000	161,200
9 月 30 日	10,993,300	208,400
10 月 31 日	10,648,500	3,213,100
11 月 30 日	--	--
12 月 31 日	--	--

(2) 达实投资占用资金的背景和用途

- 1) 根据达实投资的说明，达实投资及合肥达实将所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合肥达实开发的合肥深港数字化产业园的建设项目（该项目业经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以合高经贸[2006]127号文备案，以下简称“合肥项目”）。
 - 2) 在合肥项目筹建以及前期运作阶段，因达实投资及合肥达实对深港数字化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规划、进度等缺乏经验及了解不足，导致合肥达实自筹的产业园建设资金无法满足项目的实际进展，加之产业园开发建设初期并无现金回流，使得合肥达实的流动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导致达实投资阶段性、临时性地运用达实智能的融资渠道。
- (3) 占用资金的清理和规范措施
- 1) 解决资金占用
 - a 针对大股东占款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董事长刘磅针对合肥达实的具体情况，寻求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措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实投资、合肥达实短期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
 - b 发行人除达实投资外其他股东出具《关于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占用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款项谅解备忘录》，对达实投资及合肥达实占用发行人款项的情形予以谅解，并进一步声明，不会追究达实投资及合肥达实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而给中小股东权益带来的损失（如有），不会就此事宜向达实投资、合肥达实、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管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者其它司法程序。
 - 2) 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
 - a 即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磅在既往三年无偿向发行人提供了贷款担保（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9.2.2.1所述），为了充分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达实投资和合肥达实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的计算公式为：发行人每月为达实投资、合肥达实提供的资金使用费

=每月资金占用余额×同期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根据上述测算，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发行人应收取的资金使用费分别为：164,786.27 元、309,775.59 元及 658,099.74 元，三年合计为 1,132,661.60 元。

b) 2008 年 3 月 28 日，达实投资以票据号为 04004580 普通转账支票向发行人支付 1,132,661.60 元。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就上述收取的资金使用费用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

3) 强化内部建设制度，通过制度来防范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

a)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占用即冻结”制度，从制度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发行人资金、资源的行为。

b) 发行人已经建立和完善了三会规则，明确了一定金额以上的公司资金或资源的使用需要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占用款项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并通过独立董事进行监督，从制度上避免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打造合肥达实自我造血功能，实现良性循环

a. 合肥达实于2007年拓展机电产品的销售代理业务，该业务在当年实现盈利，其产业园的物业销售业务得到市场认可。合肥达实2007年经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9,114,777.89元。

b. 利用股权进行融资

在股权融资方面，达实投资考虑到深装公司在行业上的经验和资源及对产业园开发建设的战略关系，已于2008年1月10日与深装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合肥达实45%的股权（即出资权）以人民币4,500万元转让给深装公司，转让价款中的3,375万元由深装公司直接支付给合肥达实作为对应45%股权的出资。深装公司已于2008年3月17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合肥达实支付第一期认缴出资款750万元（业经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皖中健验字[2008]025号《验资报告》审验），合肥达实

增加实收资本750万元。合肥达实目前正在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融资后，合肥达实的注册资本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约定逐步到位，进一步加强了合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资金实力。

c. 银行融资的条件已基本具备

合肥达实已取得产业园土地权利证号为肥西国用（2007）第164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合规高地200607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合规高建许2007111号—合规高建许20071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为010407120007和010407120003（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银行信贷所需全套证书。合肥达实现时已经基本具备通过银行项目贷款进行融资的条件。

(4) 信达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既往发生的占用款项情形已经得到清理和规范，且在制度上能够有效控制日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款项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9.3.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9.3.1.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包括：

9.3.1.1.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9.3.1.2.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9.3.1.3.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9.3.1.4. 下列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关联交易事项。
- 9.3.1.5. 下列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2）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9.3.1.6.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
- 9.3.1.7.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 9.3.1.8.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3.1.9.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3.1.10.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9.3.1.11.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

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9.3.2. 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

9.3.2.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2.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9.3.2.3.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9.3.2.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9.3.2.5. 为防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公司指定财务负责人负责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财务负责人发现任何可能导致或构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事实时，应直接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应在知悉该等事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9.4.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所从事之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之业务，信达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9.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达实投资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磅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达实智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 9.5.1. 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达实智能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 9.5.2.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达实智能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达实投资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达实智能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达实智能已经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
- 9.5.3. 承诺不利用对达实智能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达实智能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达实智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达实智能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达实智能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达实智能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如出现因达实投资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达实投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6. 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信达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地产

- 10.1.1. 发行人为深房地字第 4000056236 号《房地产证》的权利人。发行人拥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宗地号为T204-0002、宗地支号为 0005 的高新工业村W1 厂房第五层A1 房产。该房产已经作为发行人反担保措施进行抵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10.11.2所述。
- 10.1.2. 发行人为深房地字第 4000068085 号《房地产证》的权利人。发行人拥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登良路宗地号为T104-0075、宗地支号为 0008 的南油天安工业村 8 号—3B房产。该物业原为发行人的生产场所，目前已出租

给深圳市北电仪表有限公司，租期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房产已经作为发行人反担保措施进行抵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10.11.3 所述。

信达所认为，上述房地产合法记载在发行人的名下。

10.2. 车辆

发行人为车牌号为粤 B56990 的雷克萨斯轿车、粤 B37221 的雅阁本田轿车、粤 B33481 的奥德赛商务车《机动车辆行驶证》的权利人。

信达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车辆，且该等车辆没有设置抵押、担保等第三者权益。

10.3. 专利

10.3.1. 发行人为下述十九项专利的权利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智能卡一卡一密方法（发明专利）	ZL03139612.7	2003.06.24	发明
2	集成式大流量磷化氢减压释放装置	ZL00234062.3	2000.05.08	实用新型
3	智能门禁控制器	ZL03234742.1	2003.05.29	实用新型
4	家居布线箱	ZL03208494.3	2003.08.28	实用新型
5	智能化多功能消费机	ZL200320122129.7	2003.11.25	实用新型
6	多功能核心控制板	ZL200320122128.2	2003.11.25	实用新型
7	一种以太网多路通讯服务器	ZL200620017583.X	2006.06.23	实用新型
8	基于以太网的楼宇控制器	ZL200620124131.1	2006.08.02	实用新型
9	多通道模数转换装置	ZL200620123567.9	2006.08.03	实用新型
10	智能化多功能考勤设备	ZL200620131595.5	2006.08.29	实用新型

11	IC 卡计费装置	ZL 20062013716 5.4	2006.10.10	实用新型
12	接口转换装置	ZL 20062013726 9.5	2006.09.28	实用新型
13	家居智能控制器	ZL 03353696.1	2003.07.14	外观设计
14	消费机(DAS SF-F1)	ZL 03355717.9	2003.07.28	外观设计
15	智能卡节能控制器	ZL 03358062.6	2003.08.28	外观设计
16	智能卡感应器 (1)	ZL 20053013974 9.6	2005.07.12	外观设计
17	智能卡感应器 (2)	ZL 20053013974 8.1	2005.07.12	外观设计
18	智能卡感应器 (3)	ZL 20050139747. 7	2005.07.12	外观设计
19	智能家居控制器室内分机	ZL 20053002205 6.9	2005.10.19	外观设计

10.3.2. 发行人正在国内申请下述八项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以太网多路通讯服务器及其控制办法	200610061325.6	2006.06.23
2	基于以太网的楼宇控制器	200610104009.2	2006.07.31
3	多通道模数转换装置及办法	200610109266.5	2006.08.03
4	组态控制的实现方法	200610127606.7	2006.08.29
5	接口转换装置	200610152377.4	2006.09.28
6	IC 卡计费装置	200610152424.5	2006.09.29
7	基于以太网的终端机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200610140935.5	2006.10.17
8	中央空调运行仿真系统	200710154141.9	2007.09.19

10.3.3. 发行人正在国内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中央空调变温差节能控制系统	20072012432.5	2007.08.24

10.4. 著作权

10.4.1. 发行人拥有下述七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	InterDAS 远程监控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006256 号	2000.06.06	2000.10.30	原始取得
2	GD2000 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01429 号	2001.12.06	2002.08.01	原始取得
3	达实 PMS 项目管理系统 V5.0	软 著 登 字 第 021117 号	2002.03.10	2004.03.29	原始取得
4	达实油库网络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548 号	2004.05.10	2004.09.17	原始取得
5	达实视频管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72711 号	2006.05.10	2007.05.11	原始取得
6	中央空调能效管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90533 号	2007.05.06	2008.02.18	原始取得
7	建筑能耗监测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89583 号	2007.04.10	2008.01.31	原始取得

10.4.2. 发行人就如下七项产品获得了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均为 5 年，到期后可以续延）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达实 InterDAS 远程监控软件 V1.0	深 DGY-2002-0017	2007.06.29
2	达实国家粮库信息系统管理软件 V2.0	深 DGY-2002-0405	2007.06.29
3	达实粮情测控软件 V2.0	深 DGY-2002-0018	2007.06.29
4	非接触 IC 卡一卡通管理系统软件 V1.2	深 DGY-2001-0018	2003.12.11
5	达实油库网络信息管理软件 V1.0	深 DGY-2004-0639	2004.08.25

6	达实 C3 智能信息管理软件 V6.0	深 DGY-2007-0578	2007.07.27
7	达实视频管理软件 V1.0	深 DGY-2007-0171	2007.03.30

10.5. 注册商标

10.5.1. 发行人拥有如下六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	1738285		第 9 类	2002.03.28-2012.03.27
2	1774941		第 42 类	2002.05.21-2012.05.20
3	3273693	智能家	第 9 类	2003.09.21-2013.09.20
4	3273695	易家宝	第 9 类	2003.09.21-2013.09.20
5	3578401		第 9 类	2004.12.21-2014.12.20
6	4532453	inDAS	第 9 类	2007.12.21-2017.12.20

10.5.2.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商标名称为“CEMP”的注册商标，申请号为 6437575，申请类别为第九类商品。

10.6.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发行人注册了“chn-das.com”域名，取得了《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域名到期日为 2008 年 8 月 27 日。

10.7.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10.7.1. 发行人拥有包括高低温试验箱、仿真器、模具等经营设备。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及其他设备、节能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6,705,620.53 元。

10.7.2. 经核查上述大额经营设备的发票，信达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

10.8.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10.8.1.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

冠公司”) 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发行人租用众冠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213 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 2 区 3 栋 8 楼的物业。该租赁房产建筑面积 958.84 平方米，租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二年的租金每月为 25,061.00 元，第三年开始每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深圳市南山区房屋租赁办公室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以南 KA008026 对上述租赁合同做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租用上述物业作为二分厂的生产厂房。

10.8.2. 2008 年 1 月，上海达实与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海达实租用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栋 2105-1、2106、2107 房屋（建筑面积为 306.78 平方米）房产作为上海达实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 16796.20 元，每月支付一次。

10.8.3. 200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至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荣物业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用至荣物业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78 号 312 房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223 平方米）作为广州分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为 10,000 元，租金分月支付。

10.8.4.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北京百惠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运鸿宾馆（以下简称“运鸿宾馆”）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租用位于海淀区志新路甲 16 号运鸿宾馆 2103 房作为北京分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3 日止，每年租金 22,000 元，租金一次性支付。

10.8.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目前均在有效履行期限。

10.9. 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信达所认为，除登记号为 2000SR2187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行人的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登记在发行人的名下。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10.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上述财产中的房地产以购建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为购置取得；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由发行人自行注册取得。信达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房地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的权属证书，并抽查了大额经营设备的原始购买发票，除登记号为 2000SR2187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行人已取得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10.11.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

10.11.1. 因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对入园企业有特别资格要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 28 条“禁止转让高新区内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土地及其建筑物”之规定，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房地产（详见本法律第 10.1.1 所述）不得自行买卖。因发行人将该房地产用于自身办公场所之用，不属于经营性物业，故发行人深房地字第 4000056236 号《房地产证》所述房地产的权利限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10.11.2. 鉴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以下简称“担保中心”）为发行人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深罗委贷字（2007）第 052 号《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与担保中心签署了编号为深担（2007）年反担字（497-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将权利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56236 号《房地产证》记载的房地产抵押给担保中心做为反担保（所抵押房地产的具体状态见本法律意见书 10.1.1 所述），抵押反担保的期间自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期满止，并在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该房地产的合计抵押金额为 533 万元。

10.11.3. 鉴于担保中心为发行人和商行常兴支行签署的编号为深商银（常兴）贷字（2007）第 B110090700007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与担保中心签署了编号为深担（2007）年反担字（095-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发行人将权利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68085 号《房地产证》记载的房地产抵押给担保中心做为反担保（所抵押房地产的具体状态见本法律意见书 10.1.2 所述），抵押反担保的期间自上述《借

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期满止，并在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该房地产的合计抵押金额为港币 166 万元。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还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解除上述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

经信达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将其资产用于自身银行贷款的抵押反担保，属于正常经营运作范畴，且用于抵押的资产以发行人自用而不是转让为目的，对上述资产设置抵押不会限制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建筑智能化工程合同、节能服务合同、项目采购合同、项目分包合同、房地产认购书、借款合同、银行授信额度合同等，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信达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可能性。

11.2. 侵权之债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和外汇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11.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它应付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账项下均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关联往来之情形，应付账款项下与关联方诺达自动化的往来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除本法律意见书 9.2.2.2 所述外，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担保的情形。

11.4.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1.4.1.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对应的性质均为发行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押金。

11.4.2. 信达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附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款等款项发生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该等往来款项根据发行人正常的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2.1.1. 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2.1.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经历了两次增资扩股（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7.1.7条和7.1.9条所述）。2007 年 8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800 万元。发行人上述增资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后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12.2.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信达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订及近三年的修改

13.1.1. 由于发行人股份转让和两名股东更名，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名称做出修改。

13.1.2. 由于发行人股份转让（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名称、注册资本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人数做出了修改。

13.1.3. 由于发行人的第一、二大股东落实员工激励计划向部分员工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根据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的实际情况做出新的《公司章程》。

13.1.4. 发行人沿革过程中历次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报审批部门备案,《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13.1.5. 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票前,信达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准则》等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制作《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后实施。

信达所认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合法有效。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达实自动化)历次章程的修订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13.2. 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作。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监事中包含 2 名职工监事。

14.2. 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提出上市申请前,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经审查,上述议事规则和制度吸收采纳了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信达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14.4.1. 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的法人治理文件、董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等，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14.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15.1.1.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董事会成员为刘磅、林步东、韩青树、程朋胜、刘昂、张万林、孙进山、李黑虎、崔军，其中独立董事为孙进山、李黑虎、崔军，独立董事的构成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要求。发行人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15.1.2. 发行人现有监事 5 名，监事会成员为郝清、吕枫、曲震、唐应元、苏俊锋，郝清为监事会召集人，其中：郝清、曲震、唐应元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吕枫、苏俊锋为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管人员包括刘磅（总经理）、程朋胜（副总经理）、黄天朗（财务负责人），何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名，没有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15.1.4. 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高管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期、董事及高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信达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2.1. 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刘磅、林步东、韩青树、程朋胜、刘昂一直为公司董事，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潘晓敏	董事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5 月 27 日)	退出董事会	从股东单位辞职
马飞虹	董事		退出董事会	股东单位工作调动
张万林	董事		进入董事会	选举
郝清	董事		进入董事会	选举
涂德猛	董事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4 月 30 日)	退出董事会	到期换届
郝清	董事		退出董事会	到期换届
邓欣	董事		退出董事会	到期换届
李伟权	董事		退出董事会	到期换届
厉伟	董事		退出董事会	到期换届
许天恩	董事		退出董事会	到期换届
陈翰馥	独立董事		退出董事会	到期换届
孙进山	独立董事	进入董事会	到期换届	
李黑虎	独立董事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2007 年 11 月 26 日)	进入董事会	增设独立董事
崔军	独立董事		进入董事会	增设独立董事

15.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均由刘磅先生担任总经理，黄天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何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15.2.3. 发行人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外，自 2005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5.3.1.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孙进山为会计专业人士。经信达所律师核实并经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现任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15.3.2.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15.3.3.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 (6)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7)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8)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5.3.4.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该等委员会的召

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孙进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16.1.1. 发行人

16.1.1.1.发行人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分别领取了深国税登字 440301618886181 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地税字 4403005618886181-1 号《税务登记证》。

16.1.1.2.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主要为：

- (1) 增值税：产品销售收入的 17%；
- (2) 营业税：工程安装收入的 3%、技术服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的 5%；
- (3) 城市建设维护税：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1%；
- (4) 教育费附加：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3%；
- (5) 企业所得税：2005 年度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7.5%，2006 及 2007 年度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008 年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18%。

16.1.2. 上海达实

16.1.2.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达实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领取了国地税沪字 310110631357233 号《税务登记证》。

16.1.2.2.上海达实执行的税种、税率主要为：

- (1) 增值税：产品销售收入的 17%；
- (2) 营业税：营业收入的 5%；
- (3) 城市建设维护税：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7%；
- (4) 教育费附加：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3%；
- (5) 企业所得税：2005 至 2007 年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33%，2008 年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16.2. 税收优惠

16.2.1. 发行人 2008 年之前适用 15% 所得税税率的合法性

16.2.1.1. 发行人为注册于深圳经济特区的企业，其适用 15% 所得税税率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80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的规定。

16.2.1.2.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 2008 至 2012 年将分别按 18%、20%、22%、24% 和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发行人被认定为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将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2.2. 发行人享受所得税的二免六减半，2005 年度适用 7.5% 税率的合法性

16.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8 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南山征收分局以深地税南减免[1996]76 号《关于“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的税收优惠。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出具的深地税三检[2000]227 号文，发行人从 1998 年度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即 1998、199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0、2001 及 2002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6.2.2.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第八条的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属于基础工业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第六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16.2.2.3. 发行人于 1996 年被深圳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以后年度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年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三检函[2000]227 号文《关于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减征企业所得税

的复函》，同意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后，从 2003 年度起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即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7.5% 计征。

16.2.2.4. 经核查，发行人 2003 至 200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依据为深府[1988]232 号文，而深府[1988]232 号文依据国务院国发(84)161 号文《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对特区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免征优惠的，由特区人民政府决定”而制订，但当时有效的国发(84)161 号文授权特区人民政府决定减征、免征的项目仅限于“地方所得税”，深府[1988]232 号文缺乏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税务总局的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因此发行人依据深府[1988]232 号文所享受的、2003 年至 200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然而，发行人所享受的“两免六减半”的税收优惠乃深圳特区企业普遍的政策，并非当地政府部门针对发行人特有的优惠，且发行人历年通过税务核查。当地税务部门就此追缴发行人既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可能性不大。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达实投资已作出承诺，若因发行人既往享受的税收优惠被追缴，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负担由控股股东予以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发行人 2005 年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金额为 63.58 万元的税务风险。

16.2.3. 外方投资者再投资企业所得税退税

16.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直接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16.2.3.2. 发行人于 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其中发行人的外方股东东兴电子将从发行人分得的 2001 年度税后利润 51 万元再投资于发行人。

16.2.3.3. 深圳市第三检查分局 2004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再投资退税问题的复函》(深地税三检函[2004]562 号

文)，同意退还发行人股东东兴电子再投资部分利润全部缴纳企业所得税额计 41,351.35 元。

16.2.4.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2.4.1. 根据财税字[2000]2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税[2005]16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嵌入式软件不属于财税[2000]25 号规定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软件产品。根据财税[2006]17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用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嵌入的软件产品，仍可按照财税[2000]25 号有关规定，凡是分别核算其成本的，按照其占总成本的比例，享受有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分别享受软件增值税退税 588,364.59 元、952,397.40 元、523,646.14 元。

16.3. 政府补贴

16.3.1.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和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7 年度市科技研发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金第二批计划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信[2008]79 号），发行人获得政府资助 40 万元。经核查，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向发行人拨款 40 万元。

16.3.2.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深南府[2007]70 号《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南山区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发行人获得 2007 年度南山区民营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奖。200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南山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南山区人民政府将奖励获得区民营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奖的企业研发资金 50 万元。经核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企业科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向发行人拨款 50 万元。

16.3.3. 发行人于 1999 年 10 月被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和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

术协会指定为深圳市南山区工业自动化科学教育基地,根据出具日为 2005 年 12 月 23 日、2007 年 2 月 14 日、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支付系统转帐凭证》,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向发行人拨款南山区科普基地经费 1 万元、2 万元、1 万元。

16.3.4.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和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7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和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在商行常兴支行的智能卡一卡一密系统产业化贷款项目(已偿还)将获得政府贴息 40 万元,据核查,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向发行人拨款 40 万元。

16.3.5.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和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7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国家/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承担的 ZIGBEE 无线局域网络定位及跟踪技术的研究(广东省省部产学研合作项目)为《2007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国家/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拟支持安排表》项目之一,据核查,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向发行人拨款 15 万元。

16.3.6. 根据开具日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付款人为深圳市财政局的《预算拨款凭证》,深圳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支付深财预字[2007]1011 号 2006 年第一批财政优惠补助资金 406,600 元。

16.3.7.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与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签署的《深圳市南山区知识产权专项经费项目资助合同书》(合同编号为:2007(1)-1-2),发行人因承担智能卡一卡一密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执行期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止,将获得资金资助 30 万元。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和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下发深南科[2007]81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南山区第一批知识产权专项经费资助项目和资金的通知》,发行人的智能卡一卡一密系统产业化项目获得资金资助 30 万元。据核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企业科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向发行人拨款 30 万元。据核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企业科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向发行人拨款 30 万元,发行人根据受益期确认上述拨款中 163,636 元为 2007 年度财政补贴,40,909.00 元为 2008 年 1-3 月份财政补贴。

- 16.3.8. 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公布的《2007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计划项目审核结果公示》，政府将资助发行人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据核查，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开具《预算拨款凭证（收款通知）》，向发行人拨款 14,400 元。
- 16.3.9. 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和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7 年深圳市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咨询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发行人的企业融资/上市财务咨询顾问项目将获政府资助 5 万元，据核查，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开具《预算拨款凭证（收款通知）》，向发行人拨款 5 万元。
- 16.3.10.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8 日与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为了顺利完成（2006）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项目（文件编号为：粤财教[2006]235 号），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共同承担 ZIGBEE 无线局域网络定位及跟踪技术的研究项目，发行人和合肥工业大学各将获得 15 万元的资助。经核查，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开具《预算拨款凭证（收款通知）》，向发行人拨款 30 万元。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通过银行转帐向合肥工业大学支付 15 万元。
- 16.3.11.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和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于 2007 年 2 月 5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6 年度南山区科技计划第四批项目的通知》（深南科[2007]6 号），发行人的 ZIGBEE 无线局域网络定位及跟踪技术的项目将获得政府资助 10 万元。经核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企业科于 2007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拨款 10 万元。
- 16.3.12.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和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联合下发的深科信[2006]458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资助金额 40 万元。据核查，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开具《预算拨款凭证（收款通知）》，向发行人拨款 40 万元。
- 16.3.13.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和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联合下发

的深科信[2006]457号《关于下达2006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第三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在中信银行1500万元的贷款将获得政府贴息66万元。据核查，深圳市财政局于2006年12月26日开具《预算拨款凭证（收款通知）》，向发行人拨款66万元。

16.3.14.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和深圳市财政局于2006年3月2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2005年科技研发资金第三批贴息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基于TCP/IP智能终端的数字社区系统项目在深圳市商业银行常兴支行的500万元贷款获得贴息30万元。据核查，深圳市财政局于2006年3月13日开具《预算拨款凭证（收款通知）》，向发行人拨款30万元。

16.3.15.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于2006年1月12日下发深南科[2006]1号《关于下达南山区2005年度科技计划第四批项目的通知》，发行人的EBC数字智能建筑控制系统项目为2005年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计划第四批项目名单之一，将获政府资助。据核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企业科于2006年1月24日向发行人拨款20万元。

16.3.16. 发行人于2005年12月27日获得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2005年第四批企业新产品所得税财政优惠补助94,700元。

16.3.17. 根据编号为056的《经贸局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资金拨款审批表》，发行人在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的贷款担保费用将获得15万元的补贴。据核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企业科于2005年8月24日向发行人拨款15万元。

16.3.18. 发行人于2005年7月14日获得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资助”14,700元。

16.3.19. 发行人于2005年3月2日获得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企业科拨付的贴息2,894元。

16.3.20. 发行人于2005年1月20日获得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申请专利资助经费”2,200元。

信达所认为，发行人财政补贴的取得均有合法的依据，财政补贴的取得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对财政补贴的依赖。

16.4. 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徐汇区、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未曾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信达所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深圳市环保局出具的意见

17.1.1.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以深南环批[2007]5259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开办组装生产 GKS 锅炉控制器、能源管理服务产品、系统项目。开办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天安工业区 8 号楼 3 层 B 座。

17.1.2.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以深南环批[2008]5043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生产一分厂在其营业场所组生产装能源管理服务产品及系统、锅炉控制器、粮库电气控制系统、粮情测控系统、环流熏蒸系统、磷化氢报警仪、磷化氢检测仪。

17.1.3.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以深南环批[2008]5044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生产二分厂在其营业场所组装生产能源管理产品及系统、控制柜、智能卡读写终端、家居控制器。

17.1.4.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深环法证字[2008]第 117 号《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17.2. 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深环法证字[2008]第 117 号《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3 月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17.3.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7.3.1. 发行人领取了摩迪国际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70408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

系要求》，有效期自 200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0 年 6 月 12 日，认证范围为：建筑和工业能源管理系统产品、智能安防产品和工业自动化系统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

17.3.2. 发行人领取了摩迪国际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7030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自 2007 年 6 月 7 日至 2010 年 6 月 6 日，认证范围为：建筑和工业能源管理系统产品、智能安防产品和工业自动化系统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

17.3.3. 发行人的产品取得广东省公安厅颁发的如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产品名称及型号	产品型号
粤 0402174	2004.04.20 — 2008.02.20	双门门禁控制器、八门 门禁控制器	DACMJ-K2 、 DACMJ-M8
粤 0702083	2007.12.07— 2011.12.07	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DHC300
粤 1002163	2006.06.29— 2010.06.29	智能球型摄像机	EBC-CC8189
粤 1002217	2007.01.04— 2011.01.04	嵌入式硬盘录像机	EBC-DVR-EA4
粤 1002219	2007.01.04— 2011.01.04	智能球型摄像机	EBC-G60-B23-SW1

注：粤 0402174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证书》有效期已过，广东省公安厅以受理号 S1660-166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业务回执》，受理发行人的延期申请换证。

17.3.4. 发行人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证书号为 XK09-008204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 IC 卡读写机，有效期至 2010 年 2 月 27 日。

17.3.5. 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取得中国电磁兼容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为 20050209120007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生产的智

能卡消费机 DACSF-TS/X、DACSF-GS/X 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

17.3.6.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深质监证[2008]100 号《证明》，发行人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至今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18.1.1.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向新增建筑智能化业务营运资金、基于城市能源监测管理平台的建筑节能服务项目和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1.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深发改[2008]304 号《关于基于城市能源监测管理平台的建筑节能服务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基于城市能源监测管理平台的建筑节能服务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拟通过购买及装修场地 567 平方米，购置和生产相关设备，建设基于城市能源监测管理平台的建筑节能服务项目，主要以 EMC（能源合同管理）的方式向客户投资能源管理系统，提供建筑节能服务。项目总投资 5,95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516 万元，其他投资 440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

18.1.3.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深发改[2008]210 号《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项目通过购置并装修场地 1,122 平方米，配备研发设备若干台（套），建设公司研发中心，开展建筑智能化及节能领域软硬件新产品项目的研发，达到每年推出 5 个以上技术先进、性价比高、符合市场需求的建筑智能化及节能化新产品等目标。项目总投资 3,63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99 万元，其他资金 539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

18.1.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内部批准，基于城市能源监测管理平台的建筑节能服务项目和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深圳市

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其中基于城市能源监测管理平台的建筑节能服务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17.1.1条所述）。

18.2. 与他人合作项目

经信达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身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服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加强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提供建筑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和建筑节能服务，争取发展成为中国建筑智能化和建筑节能服务领域的领军企业。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19.3.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3.1. 发行人经营业务属于提供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服务。经审核，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件。

20.1.1. 经信达所律师核查及刘磅先生作出的书面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刘磅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修改及讨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核查。全体董事签字确认对《招股说明书》承担法律责任。经核查，信达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2.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1. 信达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并具备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申请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22.2.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签署，共有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尹公辉 律师

经办律师 (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律师

张炯
张炯 律师

出具日期: 2009 年 10 月 20 日